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拍字第9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潘柏錚

000000000000000000

非訟代理人　陳義仁

相　對　人　駱秀敏（原名：楊秀敏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2年1月14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2,4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32年1月13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民國102年1月18日向聲請人借用2,000,000元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及違約金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分期平均攤還本息，每月償還一次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自民國110年11月21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

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、房屋借據暨授信合約書影本為證。

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表：

土地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
1	高雄	三民	澄義		42		415.97	10000分之308
2	高雄	三民	澄清	一	68		27	10000分之308

建物：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建物門牌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 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用途及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1	326	澄義段42地號 義和路62巷8號九樓	鋼筋混凝土造9層樓房	九層：38.71 合計：38.71	陽台：3.86	全部	

備註：共有部分：澄義段335建號，面積1,057.53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10000分之639（含停車位編號3，權利範圍10000分之235）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